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50號

原告 李宛庭

被告 李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陸仟玖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四，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4日上午9時1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機車），沿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由東往西行駛，途經凱旋四路與中山三路交岔口（下稱系爭路口），疏未注意遵行燈光號之指示前進，貿然闖越紅燈通過系爭路口，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機車），沿中山三路由南往北行駛至系爭路口，見狀閃避不及，兩機車因而碰撞肇事（下稱系爭事件），伊當場人車倒地，並受有右腰、右肩、右手挫擦傷、右膝挫傷、頭暈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乙機車亦遭毀損（下稱系爭車損）。伊為治療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0,000元，並受有精神上痛苦100,000元，且為修理系爭車損需費25,550元，而乙機車送修期間（即自111年12月26日起至112年1月5日止）伊為往返住家及工作地

點，須搭乘計程車代步，支出代步費2,385元，再加計伊於事發當日穿戴之鞋子毀損，另購新品需費5,032元後，伊因系爭事件所受損害共142,96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2,9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經查：

(一)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談話紀錄表、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及現場照片為憑，本院復依職權調取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簡字第2474號過失傷害案件卷證核閱監視錄影翻拍照片無訛（見卷末證物袋電子卷證光碟），堪認被告疏未注意其所在行向燈光號誌為紅燈，即貿然闖越紅燈肇事，係有過失。

(二)又原告因系爭事件受有系爭傷害，其所有之乙機車、事發時穿戴之鞋子均遭毀損等情，有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下稱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長鴻車業行估價單，及鞋子毀損照片為憑（見本院卷第13、15、17頁），應認實在，足見被告前開過失行為已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及財產權，依前引規定，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自應負賠償責任。

四、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有明文。又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

01 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
02 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
03 之。有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民事判決要旨足參。

04 經查：

05 (一)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10,000元，有阮綜合醫院收
06 據為憑（見本院卷第25頁），應屬可採。

07 (二)又被告過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權，原告必受有相當之
08 精神上痛苦，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
09 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畢業，目前受僱
10 於香港希思黎化妝品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每月薪資39,000
11 餘元，名下有投資2筆；被告為高中畢業，於112年間受僱於
12 福克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有薪資所得288,000餘元，其名
13 下並無財產等情，業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原告薪資單、被
14 告戶籍謄本、被告勞保投保明細、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
15 查詢結果所得明細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91頁及卷末
16 證物袋），復考量原告所受傷勢須休養1週，有阮綜合醫院
17 診斷證明書為憑（見本院卷第13頁），暨系爭事件發生經
18 過，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認原告請
19 求精神慰撫金以40,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者，容有過高，
20 應予酌減。

21 (三)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受侵害，其損害計有醫療
22 費10,000元及精神慰撫金40,000元，合計50,000元。

23 五、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4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所謂「其物因毀損
25 所減少之價額」，非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而損害
26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27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此觀諸民法第216條第1項文義至
28 明，是以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查：

29 (一)原告為乙機車之所有人，系爭機車係111年4月出廠，距事發
30 時已使用8個月，有卷附車籍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89
31 頁），而被告支出乙機車修理費25,550元（含零件費20,700

元、工資4,850元），有長鴻車業行函覆估價單、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47、149至150頁），其中零件以新換舊，依前引規定及說明應予折舊。本院參酌經濟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所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率為每年33%（即 $1 \div 3 = 33.33\%$ ，小數點下兩位四捨五入），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7項規定，營業事業固定資產採用平均法折舊時，各該項資產事實上經查明應有殘價可以預計者，應依法先自成本中減除殘價後，以其餘額為計算基礎；同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5,175元（計算式：實際成本 $\div$ 〔耐用年數+1〕= $20,700 \div [3+1] = 5,175$ ），據此計算折舊額為3,416元（計算式：〔實際成本-殘價〕 $\times$ 折舊率 $\times$ 使用年數= $[20,700-5,175] \times 33\% \times [8/12] = 3,415.5$ ，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可見原告為更換新品零件支出20,700元，經折舊後之價額為17,284元（計算式：20,700-3,416=17,284），應按前開折舊後之價額17,284元加計工資4,850元，計算其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為22,134元較為合理適當，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者，為不可採。

(二)原告主張伊穿戴之鞋子因系爭事件磨損，須另購新品，需費5,032元，有毀損照片及商品網購售價截圖為憑（見本院卷第17頁），經核尚無不合，應屬可採。本院審酌原告自承鞋子是在事發前1週購入，及鞋子是日常民生消耗品，穿戴使用頻繁，且具時尚流行性，一般中等品質之物之耐用年數以1年計算為適當等情，依平均法計算其殘價為2,516元，折舊後之價額為4,822元（計算式：5,032 $\div$ 〔1+1〕=2,516；〔5,032-2,516〕 $\times 100\% \times [1/12] = 209.6$ ；5,032-210=4,822），宜據此計算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較為合理適當，原告請求逾此範圍者，為不可採。

(三)又原告主張乙機車送修期間須搭乘計程車往返住家及工作地

點，額外增加生活必要費用支出2,385元，固有歷史行程電子交易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27至37頁），惟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記載，原告於事發時受僱於阮綜合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地點在高雄市○○區○○○路000號（見本院卷第129頁），惟上址並未出現在前開歷史行程電子交易紀錄內，原告復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前開歷史行程電子交易紀錄所載往返地點與其工作有何關聯，其主張即難採信，自不得認列損害。

(四)從而，原告因系爭事件所受財物損失共26,956元（計算式： $22,134+4,822=26,956$ ）。

六、綜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件致身體健康權、財產權受損害，合計76,956元（計算式： $50,000+26,956=76,956$ ），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6,95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113年8月16日起（見本院卷第5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1項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書 記 官 許弘杰